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 
文授資局園字第 10530025221 號

修正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部 長 洪孟啟

##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會授資籌四字第 0981117057-6 號令發布  
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文資傳字第 10130111933 號令發布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文資傳字第 10230000513 號令發布修正  
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文授資局圖字第 10530025221 號令發布修正

附表一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使用空間		面積 (坪)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次/8 小時)		超時費用 (新臺幣/每小時)
1. B09 雅堂館	AB	137	非營利活動	2000 元整	1000 元
			營利活動	3000 元整	
	C	119	非營利活動	1800 元整	900 元
		營利活動	2700 元整		
	D	78	非營利活動	1200 元整	600 元
			營利活動	1800 元整	
2. B04 舞蹈排練室		94	非營利活動	1400 元整	700 元
			營利活動	2100 元整	
3. B05 衛道堂	小禮堂	104	非營利活動	1800 元整	900 元
			營利活動	2700 元整	
	多功能空間	67	非營利活動	1000 元整	500 元
			營利活動	1500 元整	
4. B11 國際展演館		416	非營利活動	6300 元整	3150 元
			營利活動	9450 元整	
5. R11 求是書院	展覽空間	51.8	非營利活動	800 元整	400 元
			營利活動	1200 元整	
	演講廳	37	非營利活動	750 元整	375 元
			營利活動	1100 元整	
	研討室一	20	非營利活動	500 元整	250 元
			營利活動	750 元整	
	研討室二	20	非營利活動	500 元整	250 元
			營利活動	750 元整	
6. 中央廣場	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	15 元整/坪	8 元/坪
			營利活動	23 元整/坪	
7. 藝術大道		依實際坪數	非營利活動	15 元整/坪	8 元/坪
			營利活動	23 元整/坪	
8. 渭水樓	S02	96.8	非營利活動	1500 元整	750 元
			營利活動	2250 元整	
	S03	114	非營利活動	1800 元整	900 元
			營利活動	2700 元整	

使用空間		面積 (坪)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/次/8 小時)		超時費用 (新臺幣/每小時)
9. B03 藝文展覽館	A	99	非營利活動	1800 元整	900 元
			營利活動	2700 元整	
	B	120	非營利活動	1600 元整	800 元
		營利活動	2400 元整		
	CD	192	非營利活動	3000 元整	1500 元
			營利活動	4500 元整	
10. 木工坊		157	非營利活動	2300 元整	1150 元
			營利活動	3450 元整	
11. R14 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	三樓研習教室 1	20	非營利活動	500 元整	250 元
			營利活動	750 元整	
	三樓研習教室 2	20	非營利活動	500 元整	250 元
		營利活動	750 元整		
	三樓廣場	153	非營利活動	2300 元整	1150 元
			營利活動	3450 元整	

**附加說明：**

- 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、藝術創作及發展，如係文創工作者、藝術家個人、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，且無收受門票、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，延續使用七次，每次八小時，以四次優惠計費。
-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：申請單位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點交使用空間後，將由雙方抄錄、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，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、簽章，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，每度電費七元。
-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、本園區協辦之活動，得減免收相關費用。
-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，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，以收取一次為原則。
- 場地使用保證金，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且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。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，申請人應補足。
- 使用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；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，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-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。

**註 1：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**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	面積	收費方式
		保證金
第一級	50 坪以下 (含)	5,000 元
第二級	51 坪至 100 坪以下 (含)	10,000 元

	面積	收費方式
		保證金
第三級	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(含)	12,000 元
第四級	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(含)	15,000 元
第五級	201 坪以上 (含)	20,000 元

附表二：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-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使用空間	面積(坪)	場地使用費	超時費用
1.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
2.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
3.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
		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	
		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
4.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	依實際坪數	創作空間 16 元整/坪	8 元/坪
		公共空間 40 元整/坪	
		專業空間 240 元整/坪	

**附加說明：進駐業者租金優惠實施辦法**

1. 每月於辦理文創活動三場以上，或活動參與人數達一百人次/月，累計六個月，申請三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2. 主動申請通過政府計畫案者、與中區任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者、與本發展推廣中心共同提出政府計畫案申請通過實施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依計畫執行期間長度，申請二分之一時間長度之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3. 參與本發展推廣中心辦理專業職能提升課程，累積達三十小時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4. 營運績效經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5. 進駐期間申請公司行號成立者，得六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。
6. 使用專業空間及公共空間至少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並享八折優惠。
7. 其他優惠方案得與本發展推廣中心提案後審核通過申請實施。

**註：進駐業者保證金**

進駐業者應繳交六個月保證金（每月租金\*六個月），於進駐期間起第一月內完成交付。保證金於進駐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，經本局確認進駐標的及其附屬設施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，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